

防范化解风险仗

第一期

凤凰县防范化解风险工作组

2023年4月21日

本期导读

【头条要闻】

□ “三举措”推进政府债务化解见实效

【本期特稿】

□ 多措并举，统筹推进金融风险阻击战

【工作动态】

□ 促销售保民生 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

□ 优化工作措施 全力防范化解疫情风险

□ “六保障”防范化解极端天气带来的风险

【头条要闻】

“三举措”推进政府债务化解见实效

根据按照《预算法》《担保法》和中央、省、州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严禁违规举债、变相举债，严格将隐性债务总量控制在限额以下，我们坚持底线思维，增强忧患意识，统筹推进防范重大风险工作任务，防止隐性债务严控增量，稳步推进存量债务化解，有序发行政府债券，逐步推进国企改革，着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。

一、夯实专工作班职责

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，组织经济部门、监督部门、审计部门、债务主体等单位联动参与债务工作，进一步夯实监管主体和债务主体的职责，形成自上而下的责任落实工作机制，不定期通过县政府常务会、县委常委会、领导小组专题会研究调度债务风险防范工作。

二、落实化债总体计划

按照近期和长远相结合的方式，落实十年化债计划，严格落实“一债一策”等化债措施，坚持以时间换空间，动态调整年度化债计划，分别由政府预算资金和债务责任企业按照偿债责任，实行分类偿债。

三、统筹推进精准施策

通过合理运用“六个一批”偿债方式，进一步优化融资环境，降低债务成本，完善政银企合作平台，洽谈贷款降息合作，推进多元金融产品，合理降低债务成本，缓释债务集中偿还压力，解决偿债时间错配等方面问题，统筹推进政府性债务和企事业单位经营性债务风险防范工作。

【本期特稿】

多措并举，统筹推进金融风险阻击战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，积极开展专项整治，加强民间融资监管排查。组织县人行、县食监局、县经侦队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开展了民间投融资机构涉非涉稳风险排查、P2P、交易场所排查、寄卖行排查等，维护了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。

二、深入一线排查，全面做好“盛大金禧”案涉稳涉访风险常态排查、调度，目前我县投资人员情况稳定。会同县公安局组织开展涉众型非法经营风险主体监测，目前暂未发现新风险主体，有关风险主体暂无涉稳动态。

三、加强宣传引导，积极开展非法集资宣传活动，结合“3·15”，同县市监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县域各家银行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，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，让群众真正认识非法集资的危害性，提醒广大群众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。

截至日前，我县完成陈案化解2件，均已成立处置工作协调小组，按照先归集后处置的原则，目前涉案资产正在归集。

【工作动态】

促销售保民生 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

为深入贯彻落实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，坚持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跃升，全力推动房地产行业运行整体好转，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思想认识

为做好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工作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从思想上高度重视，政治站位高，科学制定了《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实施方案》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中心主任任组长，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各股（室）、站、所负责人为成员。明确分工、对标对表建立任务清单、工作清单、责任清单，进行台账管理。

二、明确工作任务，全面统筹推进

（一）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。坚持“政府引导，企业承办，多方参与，共同推进”的原则，从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3月15日期间，开展了“奋进新时代 喜迎新生活”为主题的迎新春房产交易会活动，积极组织县内各房地产开发企业踊跃参加，鼓励企业让利打折促销。推动以展促销，拓展企业销售渠道。通过房交会促销活动，使我县房地产交易活跃起来。

2023年一季度以来，**从成交情况来看：**新建商品房网签面积 8.64 万 m²，同比增长 24.84%，为近一年来首次止跌；新建商业网签面积 0.87 万 m²，同比增长 52.58%，新建商业成交面积处于低水平。**从成交金额来看：**新建商品房成交金额 34839.72 万元，同比增长 28.65%。新建商业用房成交金额 6991.95 万元，同比大幅增长 114.97%，为近一年最高水平。**从成**

交价格来看：新建商品房网签均价为 4034 元/m²，同比增长 3.07%。新建商业网签均价为 8015 元/m²，同比止跌转增 40.89%。

（二）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。持续开展办事效率提升、隐形壁垒破除、产权保护激励、市场诚信守护、基础服务保障“五大行动”，打造政务服务、市场开放、法治保障、信用建设、创新创业“五个一流环境”。深化“一网通办”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等重点改革，实现了无纸化办公、签约即备案等工作的落地，优化了政务服务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。坚持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安全发展理念。制定了《安全生产事故处置实施方案》，成立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充分利用各种渠道，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，以家庭住宅、沿街门店、劳动密集型企业、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等 5 类重点场所为重点，积极落实冬春季防火防冻工作、消防安全“敲门行动”、高层建筑潜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集中开展了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。截至目前，共督导检查 18 次，检查企业 40 余家，发现安全隐患 17 起，整改完成 17 起。

优化工作措施 全力防范化解疫情风险

随着新冠疫情的逐步放开，国家对新冠感染疫情正式实行“乙类乙管”，凤凰县按照国家统一安排，及时调整了防控策略和工作措施，将工作重点转为“保健康、防重症”，取得明显成效。

一、疫苗接种情况

60 周岁以上人群接种工作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提前完成国家明确的

接种任务，有效保护了老年人群体自体健康。

二、重点场所管理情况

学校、医疗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的疫情防控有力有效。各级各类学校如期安全开学，未发现新冠阳性患者。全县医疗机构及时调整医疗救治策略，保证床位供应和救治工作正常运转，无住院死亡病例。全县养老机构管理规范，未发生新冠感染情况。

三、诊疗服务情况

从1月8日正式实施乙类乙管以来，全县第一波新冠疫情高峰1月上旬达到高峰，随后回落，顺利度过了疫情高峰冲击，2月份之后回落到最低点。在此期间，全县实行分类分层分级医疗卫生健康服务，乡镇卫生院以上级别医疗机构均设置发热门诊或诊室，有序开展诊疗服务，目前接诊人数大量减少，最大程度保护了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四、物资储备情况

各医疗机构按照上级要求加强医疗机构药物器械储备，能够保障日常诊疗需要，市场面防控药物器械供应有保障，2月份后未出现资源挤兑现象。

五、监测预警情况

各级医疗机构和县疾控中心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强化疫情监测预警，每天按时将监测数据上报系统，数据质量高。

六、责任落实情况

县疫情防控指挥中心和乡镇落实防控主体责任，加强值班值守，统筹整合各方面资源和力量，全力做好健康服务，目前全县疫情防控工作按照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（第十版）》正常开展。

“六保障”防范化解极端天气带来的风险

切实做好全县极端天气带来的风险各项应对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轻和避免极端天气带来的风险造成的各类损失，重点加强人员培训、预案编制和演练，加强应急物资储备，加强监测预警预报，深入一线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，严格做好值班值守，强化督导防汛减灾工作。

一、加强防汛减灾培训、预案编制和演练

县防汛办组织防汛减灾技术专家，对全县 17 个乡镇、98 座中小型水库等共计 130 多名相关技术管理人员，开展防汛减灾培训、预案编制和演练，极大的提升了防汛减灾能力。

二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

我县储备了一定的防汛抗旱应急储备物资，目前县防汛办储备麻袋 8 万条，应急灯 12 盏，应急工作灯 2 盏救生抛投器 5 个、救生绳 10 根，救生衣 200 余件，各乡(镇)、水库也储备了相应的防汛物资。

三、强化监测预警预报

县防汛办已接通了预警指挥平台 1 处，整合自动雨量站 52 个，自动水位站 15 个，自动视频 25 个，我县水文、气多象监测遥控设施运行正常，水雨情收集数据精准。加强沟通协作，水文、气象、水利、资源、住建、公路、防汛等信息共享，综合分析研判，为防汛减灾提供科学支撑。特别是对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的监测预报，准确分析影响时间、程度和范围，及时预测发展趋势，延长了预见期，提高了预整预报的准确性。

四、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

认真组织开展各类灾害风险隐患排查;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、突出问题、薄弱环节，已登记造册，建立了完善的工作台帐，分类列出问题清单、措施清单、责任清单，逐项明确整改时限要求，把防汛减灾各项准备

工作抓紧抓细抓实。加强了对山洪灾害危险区、地质灾害易发区、山地或河谷地区的村镇、集市、水库水电站、在建涉水工程及其施工营地等重点地区、重要部位的巡查力度，严密防控，确保安全度汛。中小型水库责任人分别以文件发放和网上公示。

五、严格做好值班值守

我县 17 个乡镇、县直有关部门，对中小型水库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，密切监视汛情、雨情、险情的发生和发展动态，严格落实报告制度，一旦出现险情、灾情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各级防汛抗旱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已定期和不定期抽查带班、值班人员上岗到位情况，对未按规定做好应急值守的单位和个人已做出了严肃的处理。

六、强化督导防汛减灾

3 月 25 日前，州防汛办减灾督导组与县防汛减灾督导组联合开展督导工作，拉网式督导了全县 17 个乡镇，98 座中小型水库、11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 566 处切坡建房点，目前正在开展“回头看”。

本期责任编辑：石竣元 杨雪松

审核：王胜平

报送：县政府办 抄送：财政局 金融办 住建局 卫健局 应急局
